

带着儿子疲劳驾驶出车祸,把小朋友塞在后备厢还超速 这些“熊家长”需要长点心了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陈亮 虞波 王云飞

暑假来临,“小候鸟”们纷纷从老家赶来和父母团聚。可在这两天,高速交警却陆续处理了几起涉及“小候鸟”的交通违法事件。高速交警说,作为父母,不仅要提高孩子们的安全意识,更重要的是从自己做起,遵守交通法规。这不单是为了保护孩子的安全,也是在给孩子做榜样。

车辆超员,家长把小朋友塞进了后备厢

昨天上午,甬台温复线高速象山港大桥象山收费站,高速交警正在进行超速整治。11时左右,一辆宁波牌照的白色SUV飞速朝收费站驶来。据测速设备显示,在限速每小时100公里的路程,该车速度有130公里/小时。

高速交警将这辆白色SUV拦下检查。当驾驶员摇下车窗时,交警吃了一惊:车辆后备厢的位置,探出了三个小脑袋。

“虽然有时听人开玩笑,说把人塞进后备厢里,但做了这么些年交警,实际遇到还是头一回。这也太不靠谱了。”高速交警立即对车上的人员展开调查:驾

驶员潘某,男,30多岁,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潘某的妻子;后排座位上坐着的女子是潘某的老乡,怀里抱着个三岁左右的孩子,身边坐着个八岁左右的男孩;缩在后备厢的三个孩子,都只有六七岁的样子,其中一个潘某的女儿。

也就是说,潘某这辆核载5人的紧凑型SUV,实际上塞了3个大人和5个孩子。

对此,潘某是这么解释的:“我们和老乡都在宁波打工,孩子放暑假了,就想着两家人一起带孩子到象山景区去玩。我女儿和老乡的两个孩子感情比较好,

喜欢凑在一起玩,我们大人也拿他们没办法,已经坐不下了,干脆就让他们都挤在后备厢了。”

“孩子不懂事,你们做家长的难道一点安全意识都没有么?万一路上遇到突发事件,后备厢的几个孩子怎么办?而且,你还穿着拖鞋开车、超速行驶……”

严厉地批评了不靠谱的家长后,交警也对驾驶员进行了处罚:车辆超员20%以上,处罚款100元,记6分;超速20%-50%,罚款200元,记6分;穿拖鞋驾驶机动车,处罚款。由于潘某的驾照被记满12分,交警就让他老乡开车前来将孩子和大人接走。

疲劳驾驶,陪爸爸出车的“小候鸟”吓坏了

前天2时20分许,甬台温高速往上海方向1520公里200米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:一辆正常行驶的集卡车突然失控,冲破中央护栏后横停了下来,严重影响了双向车流的正常行驶。在事故中,集卡车牵引车头扭曲变形,与后面的挂车扭成了90度角,所幸无人受伤。

当高速交警赶到现场时,驾驶员杜某和妻子、儿子已经从扭曲的车头里出来了,站在边护栏外等待救援。

杜某6岁的儿子一脸惊魂未定,紧紧跟在妈妈身边。为保障人员安全,交警立即安排车辆将母子

俩先送到最近的收费口安置。

面对事故现场这一片狼藉,杜某挺后怕的:“因为这批货老板催得很急,我从昨天一早出发开车到现在,中间只休息了20多分钟。也是运气好,车速不快,否则就出大事了。”

问及为何带着孩子上车,杜某的妻子说:“暑假了,孩子嚷着要见爸爸,拗不过他他就从山东老家带了过来。在宁波等了3天,孩子他爸一直在跑运输,没空。为了不让让孩子失望,我就只好带着孩子也跟着出了车。这一路上,我们陪着孩子他爸聊天解闷,到了晚上,孩子扛不住,就让他

在车后座睡了,后来,我也睡着了。谁想到在凌晨突然发生了这样的事,想想也害怕。”

高速交警告诉记者,放暑假了,不少“小候鸟”飞来见父母,无论在什么情况下,安全一定要放在第一位。家长们必须从自己做起,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也要注意纠正自身的开车陋习。此外,带孩子出行,务必要做好万全准备,不可大意,比如要让孩子坐安全座椅,不要让孩子单独坐在后座等,以前就发生过后座上的孩子调皮玩闹,驾驶员一分心就酿成事故的案例。



消防员将变形的车门破拆开,很快就将小女孩抱了出来。图片由通讯员提供

穿拖鞋开车要不得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张锐) 昨天中午,杭州湾跨海大桥距离南岸服务区3公里处,一辆小货车撞上了中央护栏,导致车内一名12岁女孩被困。经交警、消防等部门救援,受伤女孩被送往当地医院救治,幸无大碍。

据了解,小货车驾驶员李女

士开车时穿的是一双黑色拖鞋。交警部门表示,随着天气热起来,穿拖鞋开车的驾驶员大增,其中以货车驾驶员的占比最高。

“拖鞋虽轻便凉快,但由于它与脚没有完全贴合,固定不牢,踩刹车或油门时,极易出现脚底打滑、踩不实等情况。”交警

提醒,无论是硬材质的凉拖,还是软材质的人字拖,穿着开车都很危险。根据相关法规,驾驶人穿拖鞋开车,一旦被交警当场发现,将被处以50元罚款。此外,交警还会要求驾驶员当场换鞋,如果实在没有或买不到适合的鞋,就让他们尽快驶离高速公路。

健身私教课程难退引市民共鸣 宁波可否在这个行业 推行一份规范合同?

□记者 胡珊 实习生 柳欣

马甲线、A4腰、美人筋、比基尼桥,朋友圈一轮又一轮刷屏,引发了近年来的健身热潮。热潮背后,则是不断增多的消费纠纷。本报7月9日刊发《购买的私教健身课程为何不能退?》一文后,引发了一波关于健身房的吐槽,有退卡纠纷,也有转卡、受伤等方面的投诉。

从市民反映的情况看,大部分纠纷都跟私教服务合同约定有关,而且由于合同大部分是健身房提供的格式合同,很多消费者都感觉自己吃了亏。

“我们签合同哪会一条一条跟商家较真,再说又不是法律专业人士,根本意识不到相应的条款会造成怎样的法律后果。难道签合同之前还得找律师看过吗?宁波能不能在健身行业推行一份规范合同,保障双方的权益呢?”一名来电投诉转卡未果的女士提了这样一个建议。

昨天,记者将读者的来电进行整理后,联系了律师,请专业人士对读者的投诉一一做了解答。

投诉 1 “说好可以转卡,事到临头却变卦”

于女士去年帮还在上学的儿子办了一张健身年卡,买了几十节的私教课程挂在卡里。

“当时和教练说好,我儿子只有暑假七、八两个月可以来锻炼,其他时间要去上学,如果私教课上不完,能不能转给我。教练很爽快地说没问题。”于女士对记者介绍说。

“结果今年真的要来转了,健身房却不乐意了,说按照合同约定是不能转的,如果一定要转得另外交一笔钱,将卡片激活。我找当初的教练解决,对方居然不承认承诺过,我只恨当时没有拿个录音机,把他说的话录下来。现在该怎么办?”

●●● 律师解答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丹敏称,私教课程也是一种预付式消费,到底能不能转,首先看合同约定。如果合同没有约定,则可按照《宁波市商业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第10条规定,实名制预付卡服务交易的消费者(持有者)有权自行转让持有人资格,但应当提前告知经营者,并办理转让手续。

由于于女士当初在办卡时,没有将与教练的约定写在合同中,导致如今很难举证证明双方之间有过同意转让的约定,建议于女士还是与商家协商解决此事。

投诉 2 “在健身房摔了一跤,能找会所赔吗”

张先生今年上半年在健身房从跑步机上下来时,不慎摔了一跤,膝盖、手臂都有不同程度受伤,送到医院后,前后花掉了近2000元的医疗费。

张先生说,他摔倒时,私教就在旁边,没有尽到提醒或是安全保障的义务,健身房应当对他的损失也承担一部分费用,但双方协商了好久,健身房都不同意,认为摔倒是他自身原因造成,跟健身房无关。这事他该怎么办?

●●● 律师解答

许律师称,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相关规定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

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但这些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,即要按照场所的过错程度来承担责任。比如,在健身房贴出告示提醒消费者注意自身安全,或者在健身教练已经做出了指导的情况下,消费者个人使用器械不当或不按照计划进行锻炼造成的伤害,主要由消费者个人承担,健身房也承担相应责任。但如果是由于器械存在质量问题,或者健身教练指导不当引起的个人伤害,则应该由健身房承担大部分责任。